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9)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The logo for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featuring the word "RAINBOW" in white capital letters on a black rectangular background. The letter "O" is stylized with a white circle inside it.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許先生、頤和影視及宮先生訂立股權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而許先生、頤和影視及宮先生同意有條件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相當於86,400,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8港元分別(i)向許先生發行及配發336,000,000股代價股份、(ii)向頤和影視發行及配發72,0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i)向宮先生發行及配發72,000,000股代價股份，使代價股份的總價值為86,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000,000元)之方式支付。

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公佈日期，許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5%，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股權買賣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股權買賣協議的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買賣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滋博資本的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權買賣協議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盡快寄發予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考慮本公司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所需的估計時間)。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許先生、頤和影視及宮先生訂立股權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而許先生、頤和影視及宮先生同意有條件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相當於86,400,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8港元分別(i)向許先生發行及配發336,000,000股代價股份、(ii)向頤和影視發行及配發72,0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i)向宮先生發行及配發72,000,000股代價股份，使代價股份的總價值為86,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000,000元)之方式支付。

股權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1) 許先生
(2) 頤和影視
(3) 宮先生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宮先生及頤和影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而許先生、頤和影視及宮先生分別同意有條件出售目標公司70%、15%及15%股份。銷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股權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的總代價人民幣72,000,000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8港元分別(i)向許先生發行及配發336,000,000股代價股份、(ii)向頤和影視發行及配發72,0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i)向宮先生發行及配發72,000,000股代價股份，使代價股份的總價值為86,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000,000元)之方式支付。

股權買賣協議的代價是參照泓亮對電影項目編製的估值報告，而目標公司按聯合投資合同擁有電影項目35%的投資及收益份額，並經各方公平協商後確定並達成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採用收益法評估得出電影項目的評估值為約人民幣240,000,000元，而目標公司擁有對應投資及收益份額的評估值為約人民幣84,000,000元。

代價股份代表：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0%；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4.44%。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在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權買賣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8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溢價約2.86%；
- (ii)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08港元溢價約5.39%；
- (iii)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11港元溢價約5.20%；
- (iv)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16港元溢價約4.90%；
- (v)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28港元溢價約4.17%；
- (vi)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30港元溢價約4.05%；及
- (vi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約0.2938港元折讓約38.73%，乃基於協議日期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許先生、頤和影視及宮先生參考股份之近期價格表現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a)收購事項；及(b)根據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許先生、頤和影視及宮先生發行代價股份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ii) 本公司已就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i)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於協議日期後由開曼群島或香港之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機關頒佈或發出之任何法規、命令、規則、規例或指令並無禁止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v) 各訂約方已遵守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且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並無嚴重違反協議；
- (vi) 協議所載之所有保證及聲明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完整、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重申，而協議所載之所有承諾(以能夠於完成日期前達成為限)已於所有方面獲達成；
- (vii)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於所有方面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
- (viii) 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法律及／或財務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倘上述條件於協議日期(或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起六個月內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股權買賣協議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的行為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七個營業日內或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 100% 股權，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估值報告採用收益法的主要假設

鑒於估值報告使用收益法，此估值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9.62條項下的規定。

電影項目估值報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一般假設

- (i) 假設目前的政治、稅收、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條件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此可能對標的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ii) 假設標的的經營業務之狀況以及對標的之業務收入和成本有重大影響之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iii) 假設有關資料乃客戶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在合理基礎上編製；
- (iv) 假設勝任之管理層、關鍵人員及技術員工將繼續支援標的之持續經營及發展；
- (v) 假設所有對標的的營運至關重要之執照和許可證可以獲得以及在屆滿時重續；及
- (vi) 假設並無與所估值業務相關之隱藏或意外情況可能會對報告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吾等概不對估值日期後之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

收益

收益之主要假設有多個組成部分，如下：

1. 電影項目於中國之票房總收入

電影項目之票房總收入來自電影項目之可資比較電影之市場中位數。

2. 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資金之標準扣除

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資金之扣除乃根據《電影管理條例》項下之《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資金徵收使用管理辦法》第7條按票房總收入之5%計算。

3. 增值稅及附加費之標準扣除

增值稅及附加費之扣除乃根據中國電影行業之增值稅及附加費稅法按票房總收入之3.3%計算。

4. 電影院及院線分成

電影院及院線分成乃按管理層之介乎50%至60%之估計分成比例計算，此為電影收入分配之標準市場慣例。

5. 版權收入

作為版權收入之其他收入乃基於已完成並可公開之類似電影合約參考產生。有關條款規定，倘電影項目之票房總收入不足人民幣700百萬元，則版權收入將為人民幣34百萬元。

成本

開支之主要假設有多個組成部分，如下：

1. 發行商將收取之發行費

發行商將收取之發行費約為票房總收入(扣除向資金繳款、增值稅及附加費，以及電影院及院線分成)之12%，此乃按市場標準慣例釐定。

2. 宣傳開支

宣傳開支約為電影項目在中國票房總收入之2.43%，此與可資比較電影研究之市場中位數一致，其須與有關計算於估值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之關鍵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本公司已委聘致同，以審閱估值報告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計算及擬備。

董事會函件及致同出具之報告已按 GEM 上市規則第 19.60A 條及第 19.62 條載入本公佈之附錄。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佈作出陳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泓亮	獨立專業估值師
致同	香港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泓亮及致同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泓亮及致同各自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泓亮及致同各自已就刊發本公佈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公佈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名稱、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質)，且並無撤回其各自之同意書。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電影項目的投資。於二零一七年，頤和影視與中國知名製片商北京嘉映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簽訂聯合投資合同，約定投資電影項目，而頤和影視所佔的投資及收益份額為 35%。在得悉本公司有意收購頤和影視在電影項目所佔投資及收益份額後，頤和影視就電影項目的持股架構進行重組，為此設立目標公司及將其

在聯合投資合同的權益向目標公司轉移，並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將目標公司70%已發行股本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400,000元轉讓予許先生，以便利其後可能發生之交易。根據聯合投資合同，北京嘉映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會負責電影項目的製作工作，全權固定有關影片製作、發行的一切事宜；而目標公司作為投資者，主要負責履行出資義務。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成立，現時尚未有收益和利潤。

電影項目下投資的電影名為《英格力士》(暫定名，以《電影公映許可證》所載片名為準)，由陳沖女士導演(第三十五屆金馬獎最佳導演)執導，並由王志文先生、袁泉女士、霍思燕女士和王傳君先生主演，為一部商業文藝電影。現時電影拍攝工作已完成，正進行後製工作。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Prize Investment Limited*	301,500,000	50.25	301,500,000	27.92
許先生	—	—	336,000,000	31.11
頤和影視	—	—	72,000,000	6.67
宮先生	—	—	72,000,000	6.67
Merit Winner Limited	67,500,000	11.25	67,500,000	6.25
其他公眾股東	231,000,000	38.50	231,000,000	21.39
總計	600,000,000	100	1,080,000,000	100

* Prize Investment Limited 為由許先生控制的法團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過去幾年，中國電影業呈現出快速增長的趨勢，中國的監管環境及優惠政策亦加強電影業的發展及電影製作公司對中國的信心。有關當局近年已簡化行政程序，以鼓勵投資電影製作和電影業的長遠發展。雖然在二零二零年中國的电影行業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但有鑒於上述政策趨勢，且二零二零年前中國的票房總收入有可觀增長，本公司認為現時投資電影項目能把握中國國內的疫情逐漸緩和而大眾娛樂需要將反彈上升的時機、抓住新興電影業的機遇。

雖然投資電影項目不屬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但考慮到(i)上述之機遇，(ii)本公司管理層成員曾參與動畫電影節目業務，對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有認識，(iii)根據聯合投資合同，北京嘉映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會負責電影項目的製作工作，全權因定有關影片製作、發行的一切事宜，其製作團隊優秀，對電影項目的質素有保證，故此董事會認為投資電影項目能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是一項合適的投資，亦可藉此擴闊本集團涉獵的業務版圖。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業務。

有關頤和影視的資料

頤和影視主要從事影視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u Yui Raymond。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頤和影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批准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關連董事許先生及許麗萍女士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其他董事一致通過股權買賣協議(關連董事許先生及許麗萍女士已迴避表決)，認為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股權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許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5%，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股權買賣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股權買賣協議的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買賣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滋博資本的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權買賣協議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盡快寄發予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考慮本公司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所需的估計時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許先生、頤和影視及宮先生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或 「股權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許先生、頤和影視及宮先生分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有條件股權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659)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人民幣72,000,000元

「代價股份」	指	480,000,000股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許先生、頤和影視及宮先生之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電影項目」	指	電影《英格力士》(暫定名，以《電影公映許可證》所載片名為準)的投資項目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致同」	指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智傑先生、劉大進先生及鄧志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訂立股權買賣協議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投資合同」	指	頤和影視與北京嘉映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七年簽訂有關電影項目的聯合投資合同
「宮先生」	指	宮宗藩先生，一位商人
「許先生」	指	許有獎先生，一位商人，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浚博資本」及「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浚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頤臻影視傳媒有限公司(June Pictures & Media Limited)，一家在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泓亮」	指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估值報告」	指	由泓亮編製有關電影項目的估值報告
「頤和影視」	指	頤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有獎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有獎先生、許麗萍女士及張綠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智傑先生、劉大進先生及鄧志煌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yikwo.cn)刊登。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



就電影項目估值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茲提述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就評估電影投資項目《英格力士》(「電影項目」)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公平值而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估值(「估值報告」)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報告載於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 貴公司收購 June Pictures & Media Limited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估值報告的編製乃基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及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9.61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該公佈「估值報告採用收益法的主要假設」一節中的基準及假設以及估值報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編製估值報告所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計及審閱的質量控制以及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9.62(2)條的要求就估值報告中所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根據假設妥為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已按照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執行算術計算的程序並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宜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電影項目或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或對估值報告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段時間內一直有效。此外，因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與未來有關，實際結果可能因事件及情況經常不會如預期般出現而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吾等的工作旨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2(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有關標題所述交易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茲提述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電影項目所進行之估值(「估值」)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該估值報告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不同範疇，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獨立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盈利預測的計算是否已按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所發出的函件。吾等注意到估值中盈利預測的計算準確無誤，貼現現金流量將不會受會計政策影響。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2(3)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有獎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